

第 号

提案委员会 审查意见	是否立案	承办单位	经济建设类	√	集体提案	√
	是	县国土资源局	教科文卫体类		委员提案	
			政法社会保障类			

标题：关于划拨青龙社区五个小组集体预留用地的提案

[illegible]

提案者建议承办单位：新平县国土资源局

附注：①提案要一事一议，用钢笔或毛笔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字迹清楚。②提倡打印，纸张为 A4 纸，字体为宋体四号，页面设置为上、下 2 厘米，左 2.6 厘米、右 1.5 厘米、页脚 1.5 厘米。③审查意见栏以上内容由提案委员会填写。④办理结果由承办单位直接送提案者，同时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1 份），并按归口督办指导关系抄送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⑤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电话：0877—7011435，邮政编码：653400，电子邮箱：xpzxtallw@126.com。

案由：新平县桂山街道青龙社区下设九个居民小组，647户居民共计2700人。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和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社区土地被大面积征用，先后有箱包加工、蔬菜加工、褚橙加工、混凝土搅拌站等项目落户园区，同时，积极支持城镇保障性住房和桂山三小扩建、城市道路建设。截止2017年底，被征用土地面积已达420亩（不含大戛高速公路征地）。目前青龙社区80%以上居民已全失地，生活难以保障。按照征地相关政策，2013年7月1日前被征地各小组应安排10%的集体预留用地，目前尚有23.8亩预留用地尚未落实；2013年7月以后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给予小组土地补偿金，目前没有任何补偿，极大的影响了居民支持国家建设的积极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的公信力。

建议：为今后各被征地小组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利益考虑，进一步的关注民生、支持小组民生事业的发展，建议县人民政府尽快划拨各2013年7月1日前被征地小组的集体预留地23.8亩，尽快开展2013年7月1日后被征地小组的货币补偿。